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

聯絡人：吳易霖

聯絡電話：04-26582545分機562606

電子信箱：wu7337285@cga.gov.tw

傳真：04-2658487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署秘字第108000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EDM、108年海洋體驗營活動簡章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海洋委員會108年暑期海洋體驗營－(Fun假追風趣生態保育Go!)」活動電子文宣(EDM)及簡章各1份，請協助宣導所屬在籍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青年學子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提供暑期休閒育樂活動，爰訂於108年7月至8月期間舉辦旨揭海洋體驗營，相關資訊如說明二。
- 二、「Fun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Go」：訂於7月3日至5日、7月30日至8月1日假臺中、彰化地區及中部海域舉辦2梯次活動，每梯次人數25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800元。詳情請洽中部分署吳易霖科員（聯絡電話：04-26582545轉562606）。報名日期為4月27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平臺為本分署網頁體驗營專區。
- 三、本活動電子文宣(EDM)及簡章各1份隨函檢附，請協助宣導所屬在籍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總收文 108/04/16



副本：本分署秘書室(含附件)

108/04/16
14:36:4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辦理「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Fun 假追
風趣 生態保育 Go!)」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認知海洋，結合中部海域特性舉辦海巡體驗營，以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生態環境教育、在地海洋文化及國防教育，吸引青年踴躍參與，體認海洋權益、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

貳、承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8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3 日 2 夜）。

第二梯次：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3 日 2 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5 人。

伍、活動地點

臺中、彰化地區及中部海域。

陸、活動行程（附件 1-行程規劃表）

分別於每梯次第 1 日搭乘海巡艦巡航中部海域，並於台中彰化地區地區展開行程，整體行程 3 日 2 夜。

柒、行程特色

航海體驗：搭乘海巡艦巡航台中、彰化海域尋找台灣白海豚的蹤跡，並由白海豚保育聯盟講師隨船為學員講解；並進行航行任務簡介、艦艇介紹、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勤務說

明。

海洋綠能：參訪彰濱離岸風電、王功發電機場。

勤務觀摩：台中商港 CIQS 檢查、梧棲漁港安檢勤務、
機雷車操演。

海洋文化巡禮：台灣玻璃廟、王功海洋故事館、港區藝術中心。

海洋保育：探索高美、王功濕地、漢寶蚵道。

國防教育：參訪漢翔公司了解戰機自製過程及參訪空中
勤務總隊紅鷹直升機。

捌、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以海洋相關系所學生優先（依據海洋委員會提供之系
所參考名單，名額：佔每梯次 10—15%）、高中（職）
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名額：佔每一梯次活動 10—
15%），並以報名期間學籍為認定基準。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
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不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時經發現
者，本分署有權利拒絕其參加；隱匿不報，致於活動中
肇生危安者，除當事人及其家長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
任，本分署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玖、報名流程（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8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25 人，惟報名人數達 10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本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附件 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25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由學校辦理推薦所屬學生團體報名者，亦可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報名，由本分署協助輸鍵系統登錄，仍須依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單一團體報名者，以不逾該梯次人數 1/2 為原則，惟仍以序號排序為準。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

單，並由本分署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

(二) 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四) 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7 名(本分署人員 4 名、警衛中隊人員 3 名，採機動調整)。

二、參與學員：每梯次 25 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3 日 2 夜：含 6 餐、2 宿、車輛租賃費、500 萬元旅遊平安險等費用，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 2,800 元整。

二、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三、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 24 時止。

四、本分署匯款專戶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帳號：24671002129048

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

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如下事由，本分署保有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一）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二）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二、因上開各種因素及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原規劃行程之變動，於活動前由本分署主動通知參加活動之學員，活動期間遇有變動亦由本分署隨時告知。

拾肆、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分署（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辦理報到。
- 二、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分署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 8 時 30 分，活動結束當日由彰化地區搭乘活動車輛返抵臺中清水營區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分署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清水火車站。
-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拾伍、一般事項

團服訂製：為體現活動意涵及團體形象，提供具代表本活動圖像之排汗衫供參加人員穿著（附件 8）；請於報名時參據衣服尺寸表，於報名系統上填載個人需求尺寸，俾利製作以供活動時穿著（本排汗衫不另收費）。

拾陸、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 6。

七、登艦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7。

八、團服排汗衫樣式及尺寸表，如附件 8。

拾柒、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中部分署秘書室科員吳易霖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 562606

電子郵件信箱：wu7337285@cga.gov.tw

通訊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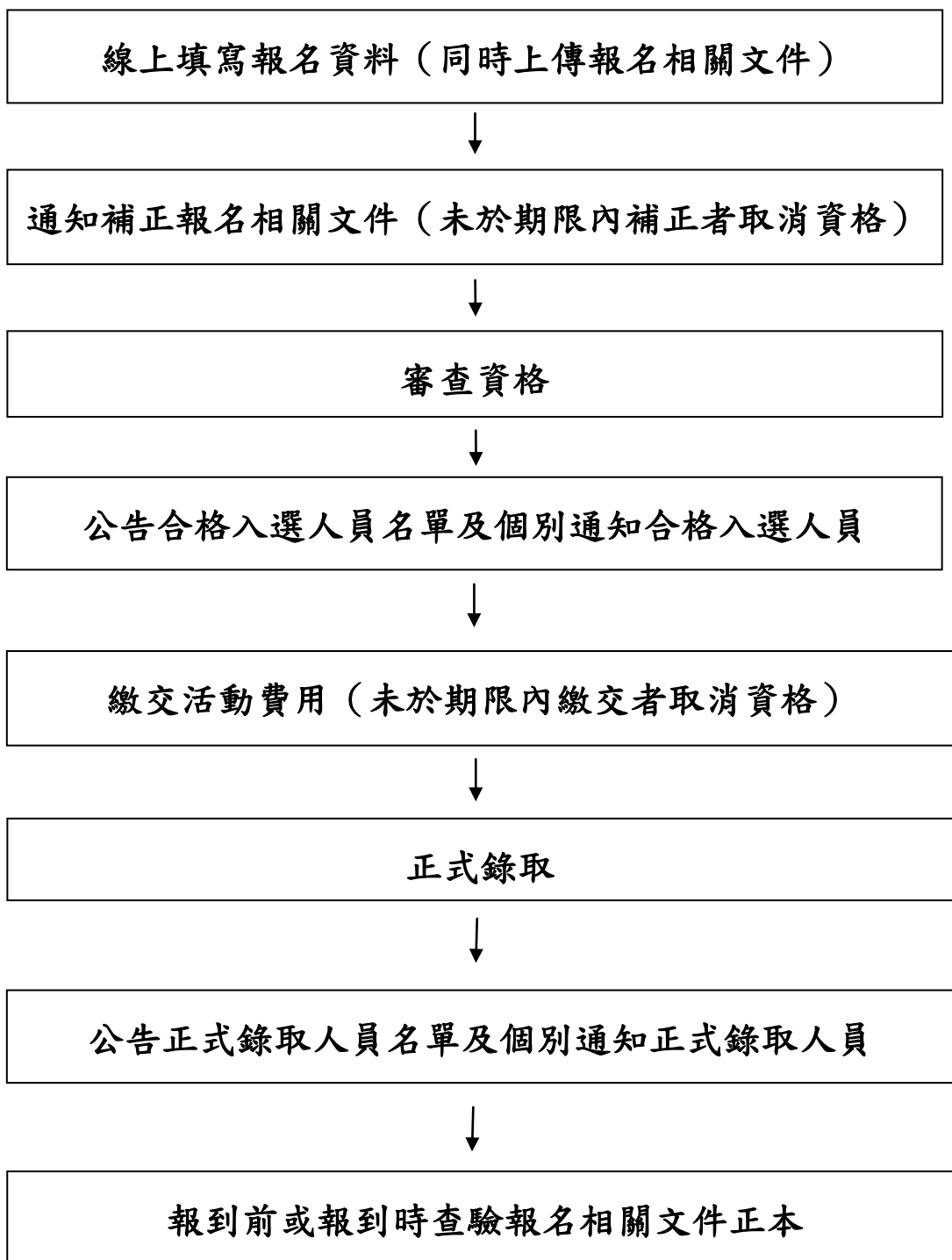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 Go!)」-行程規劃表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 月 3 日 第二梯次 7 月 30 日 第 1 日	09：00 － 09：30	中 部 分 署	報到及人員介紹	中部分署	
	車程 10 分鐘				
	09：50 － 11：40	台 中 商 港	搭乘巴士前往臺中港旅 客服務中心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車程 10 分鐘				
	11：50 － 13：10	中 部 分 署	餐廳用餐、休息	中部分署、 警四中隊	
	車程 10 分鐘				
	13：20 － 16：30	任 務 艦	搭乘任務艦中部海域巡 弋	中機隊	任務艦
	車程 20 分鐘				
	16：50 － 17：30	高美	高美濕地導遊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17：30 － 17：50	九 號 風	高美濕地南側 秘境美景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18：00 － 20：00	三 井 園 區	晚餐(自由活動及用餐)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20：00	翔園	休憩	中部分署 漢翔公司	租賃巴士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月4日 第二梯次 8月1日 第2日	07:10 – 07:50	翔園	早餐(由警四中隊訂早餐，送至翔園)	警四中隊	
	車程 10 分鐘				
	08:00 – 10:20	漢翔公司	參觀漢翔公司	中部分署 漢翔公司	租賃巴士
	車程 10 分鐘				
	10:30 – 12:20	空中勤務總隊	參訪空勤總隊紅鷹直升機	中部分署 空勤總隊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12:40 – 14:30	清水靜思堂	環境教育及午餐	中部分署 慈濟基金會	租賃巴士
	車程 10 分鐘				
	14:40 – 15:50	港區藝術中心	海線文化巡禮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路程 10 分鐘				
	16:00 – 17:10	梧棲安檢所	海巡勤務觀摩體驗	中部分署 第三岸巡隊	租賃巴士
	車程 10 分鐘				
	17:20 – 17:50	梧棲漁港	漁港產業及觀光	中部分署 第三岸巡隊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18:10 – 19:30	翔園	晚餐(團膳在地美食)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1930	翔園	園區自由活動後休憩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月6日 第二梯次 8月3日 第3日	07:30 – 08:15	翔園	早餐(由警四中隊訂早餐，送至翔園)	警四中隊	
	車程 45 分鐘				
	09:00 – 09:20	蛤蜊 兵營	海洋與眷村文化的結合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09:40 – 10:00	離岸 風電	海洋綠能	中部分署 台電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10:20 – 13:00	玻璃館	台灣玻璃廟、館參訪 及午餐	中部分署 台灣玻璃館	租賃巴士
	車程 20 分鐘				
	13:20 – 13:30	王功發 電機場	海洋綠能	中部分署 台電	租賃巴士
	車程 10 分鐘				
	13:40 – 14:40	海洋故 事館	海洋文化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車程 10 分鐘				
	14:50 – 17:00	王功 蚵道	海洋保育及蚵車體驗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18:00	中部分署	搭乘中部分署車輛前往 清水火車站	中部分署	租賃巴士

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 Go!)
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參加「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 Go!)」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 go!)」之☐第 1 梯次☐第 2 梯次(請勾選)活動，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巡署中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 Go!)」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 是 ☐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 生態保育 Go!)」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生態保育 Go!)」活動須知

- 一、本活動海上航程約 3 至 4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 二、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巡防艦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於中部地區海域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分署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 四、每日早、晚 2 次點名（上午 8 時及下午 21 時），由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
- 五、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分署（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辦理報到。報到日亦可於 8 時 30 分前至清水火車站由本分署提供專車接送。活動結束當日由彰化地區搭乘活動車輛返抵本分署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分署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清水火車站。
- 六、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 七、搭乘海巡艦及上下船艦過程，由於海面波浪不定，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 八、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參與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 九、感謝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參與活動過程的心得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Fun 假追風趣生態保育 Go!)」登艦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登艦安全注意事項

- (一)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具危險顧慮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始可攜行。
- (二)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三)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四) 學員搭乘之巡防艦艇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五)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二、活動注意事項

- (一) 漢翔公司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攝影或測繪，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二) 行走海岸，請注意足下之危險物品；以保安全。
- (三)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四)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五)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旅人，留給下一個人原有美麗的環境。

團服排汗衫樣式 款式

正面



背面



衣服尺寸表



	YM	YL	XS	S	M	L	XL	2XL	3XL	5XL
胸 圍	38	40	44.5	47	50.5	53.5	56	58.5	62	72
衣 長	51	54	64	66.5	69	72	74.5	77	79	84
袖 長	16	16	17.8	19.1	20.3	21.6	22.9	24.2	25.4	27

FUN

海洋委員會

假
追
風
趣
生
態
保
育

108年暑期海洋體驗營

活動地點：臺中、彰化地區及中部海域

活動費用：2,800元

報名日期：4月27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

活動日期：第一梯次7月3日至5日

第二梯次7月30日至8月1日



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結合中部海域特性舉辦海巡體驗營，以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生態環境教育在地海洋文化及國防教育，吸引青年踴躍參與，體認海洋權益、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

聯絡人：吳易霖

查詢電話：

04-26582545

分機 562606

傳真：

04-26584873

email：

wu7337285@cga.gov.tw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 部 分 署

共同辦理機關：
漢翔公司
白蟻隊保衛聯盟
慈濟基金會清水靜思堂

廣告